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提名潘树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请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提名潘树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潘树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潘树发简历：男，196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担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物资管理科长。1993 年 11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综合业务处处长。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物资部副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办副主任。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流域枢纽运行管理中心安全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的任职，有利于公司战略决策的执行、运营效率的提升以及公司内部治理的完善，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发展的需要，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名独立董事的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中，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增选的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